

釋憲聲請書

聲請人 劉陳春梅 住

吳陳春桃 住

代理人 馬潤明律師住

為為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壹、 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請求解釋臺灣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原訴更一字第1、2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06年度判字第305、306號判決所適用之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第1款、第4條第2項及第8條第1、2項規定，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第22條概括基本權利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多元文化之保障、原住民基本法、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聯合國原住民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貳、 疑義之性質與經過暨所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 本案事實經過

（一）劉陳春梅部分：

緣聲請人於民國102年11月13日委由其次子陳劉世傑(原名劉世傑)檢附當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0年11月28日原民企字第

1001063438 號函等證明文件，主張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為由，向台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下稱戶政事務所)申請原住民身分登記，經戶政事務所依上開原民會函之說明，聲請人之祖母楊來有為山地原住民(泰雅族)，聲請人之父陳添爐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應具山地原住民身分，惟陳添爐於原住民身分法施行前死亡，未及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其婚生子女即原告得依同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戶政事務所乃審認原告之申請符合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准予所請，並辦竣原住民身分登記在案。嗣經戶政事務所查得原民會以 101 年 8 月 21 日原民企字第 1010039333 號函更正前揭認定，以聲請人之父陳添爐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所生子女，應適用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認定是否具原住民身分，無適用同法第 2 條規定之餘地，戶政事務所乃以聲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尚有疑義，經基隆市政府民政局轉請原民會釋示，經原民會以 102 年 12 月 26 日原民企字第 1020070605 號函復略以，若聲請人既依法不得認定為原住民身分，應由戶政機關依職權逕為更正登記，撤銷其原住民身分，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戶政事務所遂以 103 年 1 月 6 日北市中戶登字第 10231461300 號函通知聲請人陳述意見，經戶政事務所以書面向聲請人陳述意見後，戶政事務所審認聲請人之父陳添爐為原住民(原告之

祖母楊來有)與非原住民(原告之祖父陳金堂)所生子女，且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母之姓，依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規定，應不具原住民身分，原告之申請與原住民身分法第8條第2項規定不符，其原住民身分登記有錯誤，應予撤銷並為更正登記，乃以戶政事務所103年2月19日函通知聲請人於103年2月26日前至戶政事務所處辦理撤銷原住民身分之更正登記，逾期未辦理，將逕為更正登記。聲請人逾期仍未辦理更正登記，戶政事務所乃於103年3月25日逕為撤銷登記，並以戶政事務所103年3月28日函通知聲請人業依原住民身分法第12條規定逕為更正登記。聲請人不服被告103年1月6日函及被告103年2月19日函，提起訴願，經遭訴願機關以關於戶政事務所103年1月6日函部分，訴願不受理；關於戶政事務所103年2月19日函部分，訴願駁回。聲請人猶不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原訴字第3號判決勝訴在案(附件一)。戶政事務所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760號判決(附件二)廢棄原判決，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理由僅係程序上未明確區分聲請人不服之處分為何。然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5年度原訴更一字2號判決(附件三)，竟實質認定聲請人不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要件，駁回其之訴。聲請人仍不服，遂提起上訴，雖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06年5月26日行首開先例之言詞辯論，

惟 106 年度判字第 306 號判決(附件四)仍裁定駁回，確定判決。

(二) 吳陳春桃之部分：

聲請人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28 日原民企字第 1001063438 號函等證明文件，主張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為由，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原住民身分登記，經戶政事務所依上開原民會函之說明，審認聲請人之祖母楊來有為山地原住民（泰雅族），聲請人之父陳添爐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應具山地原住民身分，惟陳添爐於原住民身分法施行前死亡，未及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其婚生子女即聲請人得依同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台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下稱戶政事務所）乃審認聲請人之申請符合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准予所請，並辦竣原住民身分登記在案。嗣經戶政事務所查得原民會業以 101 年 8 月 21 日原民企字第 1010039333 號函更正前揭認定，以聲請人之父陳添爐為原住民（聲請人之祖母楊來有）與非原住民（聲請人之祖父陳金堂）所生子女，且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母之姓，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應不具原住民身分，聲請人之申請與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其原住民身分登記有錯誤，應予撤銷並為更正登記，乃以 103 年 3 月 28 日北市松戶登字第 10330305400 號函通知聲請人於文到 10 日內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撤

銷原住民身分之更正登記，逾期未辦理，將逕為更正登記。該函於103年4月1日送達，惟聲請人逾期仍未辦理更正登記，戶政事務所乃於103年4月18日逕為辦理撤銷聲請人原住民身分之更正登記，並以103年4月21日北市松戶登字第10330403400號函通知聲請人業依原住民身分法第12條規定逕為更正登記。聲請人不服戶政事務所103年3月28日北市松戶登字第10330305400號函，提起訴願，遭經駁回，遂向提起行政訴訟，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原訴字第1號判決勝訴在案(附件五)，惟戶政事務所不服，上訴後，經最高法院104年度判字第761號判決(附件六)廢棄原判決，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理由僅係程序上未明確區分聲請人不服之處分為何。然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5年度原訴更一字第1號判決(附件七)竟實質認定聲請人不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要件，駁回其之訴。聲請人仍不服，遂提起上訴，雖經最高法院於106年5月26日行首開先例之言詞辯論，惟106年度判字第305號判決(附件八)仍判決駁回，確定判決。

二、 所涉條文

(一) 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之保障：

按「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七條所定之平等權，係為保障人民在

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並不限制法律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案件事實上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而為合理之不同處置。」憲法第 7 條規定、大院釋字第 211 號解釋可參。

足見平等原則應採實質平等而非形式，然本件聲請人於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時，因其父未於日治時期從母姓，竟駁回聲請人之訴，最高行政法院雖稱係源於立法漏洞，卻忽視尚有其他相同案例（僅因男女之別）可獲得原住民身分，而違原住民身分法之立法精神即係保障歷史遺憾下無法回復原住民身分之人。是故，此「具體案件事實上差異」，顯已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

（二）憲法第 22 條姓名權之保障：

參大法官釋字第 399 號解釋：「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故如何命名為人民之自由，應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而「姓名權作為一種憲法上的基本權利，具有雙重功能，包括防禦功能：得對抗國家公權力之侵害；保護功能：國家應使姓名權得受保護，不受侵害。」（附件九：王澤鑑，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3)——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2)：姓名權，臺灣本土雜誌，2006 年 9 躍，第 86 期，第 4 頁）。然查，聲請人本具有山地原住民族之血統，擬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回復其原住民族之身分、姓名，卻遭戶政事務所登記之實體要件

為由，撤銷並更正登記，又為最高行政法院駁回請求，實已侵害憲法第 22 條姓名自由之保護。

(三) 憲法第 5 條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對於原住民族之保障：

按憲法第 5 條：「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第 12 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細查我國憲法第 10 條中，大部份之規定乃以國家「應」如何之方式鋪陳，其中於第 12 項中特別在「應」如何做為之規範後，再加上「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之用語，應至少可視為一種憲法委託，該憲法委託具有構成立法裁量性之界線(參李惠宗，憲法要義，2016 年，頁 685。)；另言之，我國憲法所揭諸之社會國原則概念(包含基本國策的相關規定)，實非單純能僅以方針條款或憲法委託視之，此規範不僅僅是一種憲法委託，而是除了對立法者之外，亦對行政權具有強制力的憲法規範。故立法院不得以有立法裁量權為由，遲不作為；此等憲法義務對於行政機關而言，應屬具強制性，無正當理由：例如戰爭或不可抗力事故外，消極拒絕履行或不作為，應屬違憲行為。(參謝榮堂，社會

法治國基礎問題與權利救濟，頁 75-78。)，而聲請人之祖母具山地原住民之血統無疑，最高行政法院就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及第 8 條之要件解釋，卻增加聲請人所無之限制，已不利於日治時期無法回復身分之原住民，係不當解釋法律規定，已違憲法第 5 條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對於原住民族保障之精神。

（四）原住民基本法對於原住民族之保障：

「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尊嚴及基本人權，應於國家人權法案增訂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專章。」原住民基本法第 1、9 條分別定有明文。可知保障原住民族之基本權利、原住民族尊嚴及基本人權乃原住民基本法之意旨，故對涉及原住民族上開權利之爭議，除憲法規定外，亦應切合原住民基本法對原住民之保障。

而「原住民基本法既然做為一權利保障之法令，則如同行政程序法的通過一般，即應做為所有關涉原住民土地權主張時，應提供之最低保障之依據。故法院在審理涉及原住民族觀點之案件中，就不能驟然排除原住民族基本法之適用，而應在判決理由中交代原住民基本法所提供之保障，在個案中應該如何被遵守、或應該如何被排除，先求在判決中引用作為審判依據之後，再求適用方式之統一。否則，上級審法院應認為屬判決不適用法令之違法判決。」（附件十：許萃華，原住

民族基本法之司法實踐—原住民族土地權為中心)，顯見，本件最高行政法院既忽視聲請人就原住民基本法之主張，亦未援引原住民基本法作為法律依據，應屬就原住民族權益認定之輕忽。

（五）「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有關原住民族的各項權利：

宣言第 1 條：「原住民族，無論是集體，還是個人，均有權充分享受《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和國際人權法承認的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2 條：「原住民族和個人享有自由，與其他所有民族和個人完全平等，有權在行使其權利時，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視，特別是不受基於其原住民出身或身份的歧視。」、第 44 條：「原住民，不分男女，均可平等享有本《宣言》承認的所有權利和自由。」（附件十一：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分別有明文規定。

該宣言「為明文承認原住民族作為集體與個人之權利，享有不受歧視、同化之權利，並有自主發展經濟、政治、文化、教育等集體權利，其傳統領土領域更受到強烈保障，原住民特殊之集體權利，已經成為重要之世界潮流。（附件十二：廖元豪，平等權：第一講—憲法平等權之意義，55 頁），惟本件最高行政法院援引之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之法定要件，未考量原住民族命名之方式，立法僅以漢族社會之姓氏作為唯一要件，實乃歧視原住民族之原有文化，而罔顧其於身分法上權利，已違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保障原住民族之精神甚明。

(六) 「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CCPR)」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國際公約 (ICESCR)」保障人權：

我國於 2009 年通過兩公約施行法，將兩公約國內法化，保障人權，根據公政公約第 1 條自決權：「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第 2 條平等權：「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類、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第 3 條：「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第 27 條少數群體權利：「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附件十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本件聲請人本具為山地原住民之血統，回復其原住民身分與姓名皆受兩公約所保障，然最高行政法院卻認原住民身分法立法目的為血統主義兼認同主義，駁回聲請人之請求，自與兩公約對於人權之保障有違。

參、 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 程序事項

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故人民聲請憲法解釋應具備以下要件：一、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故本件釋憲聲請案確已符合上開程序要件，茲分述如下：

（一） 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

凡因國家之行為而致人民之基本權利無法完善行使者，均可能構成對基本權利之「侵害」，至於該行為是否出於有意或無意，直接或間接，屬於法律行為或事實行為，以及得否與予以強制等，應非所問。（附件十四：李建良，基本權利理論體系之構成及其思考層次，86 頁。）且所謂基本權的危害，即對基本權的保護法益，尚未構成實害，但有造成實害之虞之謂。…基本權的危害是否亦可構成基本權的限制，我國相關學說與實務見解迄未表示過意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則認為單純的基本權危害一般而言固尚

未到有憲法上重要意義的基本權干預地步，但不排除危害視其規模大小，也就是視實害發生風險的大小與可能造成損害的種類、強度與範圍，亦有「晉升」為干預之可能。（參許宗力，基本權利：第六講基本權的保障與限制（上），70 頁。）。

本件聲請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及姓名，乃聲請人受憲法、相關法律保障之行使業如前述，而戶政事務所對此拒絕，即對於聲請人之平等權及人格權構成侵害；又聲請人嗣後循行政爭訟程序尋求救濟，遭訴願管轄機關不受理，以及行政法院援引原住民身分法採血統主義兼認同主義予以駁回，亦係對聲請人之平等權、人格權及多元文化保障構成侵害應屬無疑。

（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

聲請人向台北市中山、松山區戶政事務所申請原住民身分登記，惟先准予所請，後遭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函釋撤銷及更正前揭登記，對於該函部分業已提起不服，其訴願不受理，後經行政訴訟，最後仍為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故聲請人業已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且窮盡訴訟程序仍無法獲得權利救濟。

（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解釋，發生疑義：

按本件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意旨略以：「上訴人之父陳添爐為原住民即上訴人之祖母楊來有與非原住民即上訴人之祖父陳金堂所

生子女，且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母之姓，此為原判決認定之事實。……陳添爐雖是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所生子女，然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母之姓，亦未從原住民傳統名字，亦不符合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要件，自不得依該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上訴人雖然主張陳添爐於日據時期並無機會改從母姓等語。然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之適用，以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為要件，法文甚明。該法立法時即使未考慮到日據時期女姓原住民與男姓非原住民所生子女，無從具原住民身分之母姓之可能，亦屬應否另行修法之立法政策上考量問題。上訴人不能以陳添爐在日據時期無從母姓機會，而主張其符合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之要件。

是以陳添爐非屬「依原住民身分法應具原住民身分者」，不符合同法第8條第1項所稱「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之要件，其婚生子女即上訴人無從依同條第2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四)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審議原住民身分法草案時……關於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身分之認定方面，行政院草案採「限制取得」規定，即依其父母婚姻方式為「嫁娶婚」或「招贅婚」及附加「從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條件予以不同認

定……版本採較寬的「原則取得」規定，即不問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方式為何，其結婚所生子女原則上取得原住民身分。副主任委員孫大川並進一步說明，該會以為未來若要放寬身分認定的標準，除了血源的考量外，文化方面也是相當重要的因素，該會希望能將一些「文化條件」的限制放在法條中，故由「從母姓或恢復原住民傳統名字」方面限制，期能兼顧文化及血源因素……最後立法通過的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就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情形，附加「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作為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此部分係依行政院草案。依上述可知，輔助參加人主張原住民身分法立法係採血統主義輔以認同主義一節，應屬有據。」云云，惟，

1. 原住民身分法係採血統主義：

就原住民身分法是否採「以血統主義為主，以認同主義為輔」乙節，查該項說法係出自立法院公報第97卷第65期院會紀錄中，簡東明委員於97年11月5日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之說明〈附件十五，立法院公報第97卷第65期院會紀錄，第40頁中段〉，然其提及「以血統主義為主，以認同主義為輔」，係在「爰提案刪除原住民身分法第四

條第三項從不需『從姓』便取得身分例外規定」時，嗣後該項提案並未獲得支持而維持原條文，即「前項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由上述可知，「以血統主義為主，以認同主義為輔」原係簡東明委員個人就刪除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說明。該原則是否即為原住民身分法之原則應尚無共識，此從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三項維持原條文而未刪除可知，否則如何解釋本無原住民身分之未成年子女不需『從姓』便能取得身分？

此再參上開公報，原住民身分法於89年5月10日立法院討論時，均僅提及採血統主義，並未見「認同主義為輔」乙節，顯見原住民身分法之立法理由係採血統主義應無疑義。

至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二項所謂「從具原住民之父或母之姓」，應係指「認同」父或母之血統，應原住民本無姓，原住民所用之漢姓亦與血統無關，若原住民身分法尚另有認同主義為輔之意涵，則該認同主義，參酌整部原住民身分法立法意旨及相關原住民人權法規發展歷程，應係指「認同原住民血統」。

2. 上開確定判決與原住民身分法之立法旨不符：

按原住民身分法之立法意旨為：原住民身分法草案於民國 89 年 5 月 10 日於立法院第 4 屆第 4 會期進行討論時，立法委員章仁香之提案要旨敘及「．．再者，現行『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係採父系血統主義，對於原住民女性嫁與非原住民所生子女，規定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顯有違反我國憲法有關男女平等之規定，且未能因應原住民社會之實況，如阿美族與卑南族之傳統社會結構係母系社會。」〈附件十六，90.1.17 日立法院公報 450 頁倒數第 6 行起〉。

而該次之院會紀錄，主要係針對「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之不公平及不合時宜之檢討，並就原住民身分法草案之 7 條條文進行審查，且觀該次草案通過說明中，楊仁福委員提案「第三條：採血統主義；第四條：一、採血統主義。二、根據國際公法，原住民身分認定應以自我認定為原則；第五條：尊重國際公法自我認定原則。」，以及章仁香委員提案「第四條：二、為貫徹憲法上男女平等之規定，並參考我國國籍法已由父系血統主義改為父母雙系血統主義之立法趨勢。」〈參附件十六，90.1.17 日立法院公報 454 頁起〉，顯見，原住民身分法草案之提案說明，均著重血統主義、男女平等、原住民自我認定之權利．．等。

故原住民身分法應係保障身分平等、採父母雙系血統主義、自我認定原則，以「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原住民身分法第1條第1項參照），絕非原確定判決上開所稱「輔以認同主義」，其認定限縮及前開原住民身分法之精神，已有誤解而與立法意旨未符。

另，原住民身分法第4第2項「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第8條第一項前段「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

上開規定係在規範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情形，以及原住民身分法施行前，如何取得及認定原住民身分事項，故原審認「該法立法時即使未考慮到日據時期女姓原住民與男姓非原住民所生子女，無從具原住民身分之母姓之可能，亦屬應否另行修法之立法政策上考量問題」云云，實係誤解原住民身分法所致，若確係原住民身分法於立法時未考慮到日據時期女姓原住民與男姓非原住民所生子女，無從具原住民身分之母姓之可能之情形，則原住民身分法上揭條文應已違憲法所示之平等相關原則而有解釋之必要。

3. 聲請人之父無法於日治時期從母之姓：

查陳添爐（生於 1904 年，歿於 1938 年）於日治時代並無原住民身分法之規範以從母姓，重要者，日據時代對原住民有諸多之歧視及非國民待遇，要求陳添爐於日據時代改從母姓，不僅強人所難且係不可能發生之情事，此見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研究生劉維哲「臺灣原住民身分認定變革因素之探討」一文(附件十七)，可知，原住民於日據時代先被蔑視稱為「蕃」，既未有人格，法律地位上不具帝國臣民身分，更不適用一般法律，陳添爐怎可能反從其「生蕃」之母之姓？。足徵原住民於日治時代所受之非人道待遇已非現今所能想像，然原確定判決卻以陳添爐未從母姓為由認與身分法第 4、8 條規定未符，實已違種族平等及憲法平等原則至明。

4. 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第 1 項之「應具原住民身分者」與第 4 條所稱「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意義不同：

又按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第一項前段「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應具原住民身分者」，與該第 4 條所稱「取得原住民身分」，二者係不同概念。

蓋「取得原住民身分」是指第4條各項所列情形，包括第2項「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於完成從父或母姓或傳統名字後，即能取得原住民身分。而「應具原住民身分者」，則係指「本該具有」，此參原住民身分法採血統主義精神觀，應指自然血統而言，此可從二者一謂「應具」一謂「取得」之不同用語即知，故「應具原住民身分者」，在文義及各項解釋上，應非已完成「父或母姓或傳統名字」之情形，從母姓並非「應具原住民身分」之要件，僅係於申請登記時，為「取得原住民身分」之程序事項（見後所述）。

又，「其他原因」應指與結婚、收養、自願拋棄等原因類似喪失或未取得者而言，考量原住民就自我身分決定之權利，以及現行原住民身分法精神，該其他原因應包括因法律保障規範不足、時代不同．．等，而無從決定自己原住民身分之情形，故應做對「具有原住民血統者」較有利之解釋，乃符保障原住民人權之精神。

況，原住民身分法第8條第1項前段「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亦規範「於本法施行前，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之情形，本件被上訴人之父陳添爐乃為具原住

民身分楊來有之子，卻因斯時日據時代並無「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規定，陳添爐怎可能於當時尚傳統之封建社會中，無故從母姓？此乃強人所難。

基此，陳添爐應已符合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於本法施行前，因其他原因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之要件，若其去世，即可檢具文件以取得原住民身分，惟因陳添爐已去世，故其子女即原告可依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準用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

實則，依前揭立法意旨，雖僅提及「喪失原住民身分者」，而未提及「具有原住民血統者在 80 年 10 月 14 日前過世，且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是否亦在保護之列」，但既強調血統主義，前揭「未提及」應非有意省略，且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第 1 項條文亦有「於本法施行前，因……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之明文，故若可證明具有原住民血統，基於「落實本法血統主義之精神，並兼顧其子女相關權益」之立法意旨，「具有原住民血統者在 80 年 10 月 14 日前過世，且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亦應在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保護，此方符該項修正之立

旨。

5. 原確定判決誤認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第 1 項「應具原住民身分者」之真意：

末按，「應具原住民身分者」，則係指「本該具有」，此參原住民身分法採血統主義精神觀，應指自然血統，業據前述。而該「應具原住民身分者」之血統，係源自於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所定原住民者而言，故陳添爐之血統既係來自於山地原住民泰雅族之楊來有，陳添爐即屬「應具原住民身分者」。

而原住民身分法第 2、4、5、6、8、10 條各為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規定，其中第 2 條係定義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故其他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規定應依各該條文之要件適用。

二、 原住民身分法中第 8 條第 1 項「施行前」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第 1 項)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第 2 項)前項當事人已死亡者，其婚生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之規定。」定有明文。

若如原確定判決謂上開條文未及於日治時期，應與憲法中之實質

平等原則未符，故聲請人之父於施行前已死亡，縱認非屬上述所示之原因，則該條文恐與現行保障原住民之相關規定未合，而有違憲之虞。

三、原住民身分法中第4條第2項「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要件違反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

再按憲法第7條之平等權規定，旨在保障人民不致因身分不同而在法律上受到不合理之差別對待。原住民亦為中華民國人民，應享有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之保障，而依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如判斷原住民對於取得其欲繼承血統之身分時，漠視原住民身分法之保障原住民族延續目的，以認同主義形諸於客觀登記行為作為標準，亦即僅以聲請人是否具「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作為判斷標準，則未符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之，其理由如下：

(一) 未將日據時期女性原住民與男性非原住民所生之子女，無從母姓機會之背景納入考量，解釋過於僵化，有違實質平等原則：聲請人之父生前處於臺灣日據時期，於1905年，日本總督府首度實施戶口調查，為掌握臺灣之人口現況，於戶籍登記簿上設置

「種族」項目。原則上，第一次調查認定時，以「本人的認知」來處理，而後，關於其子女之種族，依「戶口規則」的規定，係以父親的種族作為子女的種族。也就是說，父親之戶口登記簿種族欄登記為太魯閣族者，不論其生母為太魯閣族人亦或其他族人，其子女皆登記為太魯閣族人（採父系血統主義）。只有在父親種族不明的情形下，才會以生母之種族作為子女的種族。（附件十八：詹素娟，臺灣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1895—1950）——以戶口制度與國勢調查的「種族」分類為中心，頁121-166）。故縱日據時期之法規允許聲請人之父親「從母姓」，且其亦有意願取得原住民身分，其在世時亦期待不可能會去「從母姓」，足見從姓氏與否，與時代背景之政治政策或傳統思想有關。是以，原住民於各時期所受面臨之待遇均不相同，故在判斷原住民對於回復其身分，適用法規之要件時，理應基於不同時期之法律困境而給予合理之區別對待，若僅從「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之有無者判斷之，此實無異於在「原住民」之單一概念下要求齊頭式、機械式之平等，自與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有違。

（二）上揭條文違反憲法保障原住民婦女之平等權：

1. 對婦女之歧視以及禁止歧視之範圍：我國憲法及其他相關法律

(例如：性別工作平等法)雖明言禁止性別歧視，但何謂「對婦女的『歧視』」，並未有明確之定義。惟根據聯合國 1979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 CEDAW)，及 100 年 6 月 8 日立法院所通過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附件十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規)，所謂「對婦女的『歧視』」，係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結果)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CEDAW 第 1 條原文)這裡所稱的歧視，包括了對女性的「直接歧視」、「間接歧視」、「目的上歧視」與「結果上歧視」。故此，根據 CEDAW 的規定，不管法律規定為何，只要其實施的結果或其目的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其他任何方面的基本人權，即構成對婦女的歧視。

2. 違憲審查：大法官針對涉及性別歧視(男女平等)的平等權案件中，採取表面上最嚴格的審查標準。(附件二十：黃昭元，平等權審查標準的選擇問題：兼論比例原則在平等權審查上的適用可

能，頁 257。)參照司法官釋字第 365 號解釋理由書：「因性別而為之差別規定僅於特殊例外之情形，方為憲法之所許，而此種特殊例外之情形，必須基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或因此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上之不同，始足相當。」故此，只有在該差別待遇是「基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或「因此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上之不同」，此對於男女不同的差別待遇才有可能合憲。以下先就判斷是否有「差別待遇」的存在，接著判斷其差別待遇之立法目的是否合憲（目的合憲），倘若立法目的合憲，則接著應判斷其分類方式與目的的達成間是否具有一定程度的關聯性（手段合理或必要），作為審查判斷，合先述明。

(1) 此見以下案例，顯見上揭條款於實際適用，尚存差別待遇：

a. 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附件二十一：

http://www.pingc.gov.tw/cht/howto/casex_np727.html)

於 99 年 8 月 12 日報請行政院原民會釋示：本轄居民吉○平之母林○花於民國 49 年死亡，生前並未取得原住民身分，經查其外祖父戶籍資料有記載平地山胞之原住民身分，吉○平可否以其外祖父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申請其母取得平地原住民身分後，其再改從母姓取得原住民身分。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9 年 9 月 1 日原民企字第 0990042296 號函略以：

「…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規定，林○花君為原住民所生子女又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姓，為依法應具原住民身分之人。林○花君雖因故未能取得原住民身分，依同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吉○平得準用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改從母姓取得原住民身分…」綜上，此案申請人可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辦理改從母姓及原住民身分登記。

b. 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案例：(附件二十二：

<http://www.patehr.gov.tw/cht/howto/CaseStudyH.html>)

楊女士之父楊X X非原住民，母高○○光復後至死亡戶籍資料均無登記原住民身分，惟日治時期設籍在「蕃地」，戶口調查簿之種族欄註記為「夕」；又楊女士之外祖父高X X民國 35 年至 36 年除戶戶籍資料無登記原住民身分，母高○○民國 35 年至 43 年死亡戶籍資料亦無登記原住民身分，惟外祖父高X X民國 74 年死亡除戶戶籍資料登記為「山地山胞」，且二人日治時期設籍在「蕃地」，戶口調查簿之種族欄註記為「夕」。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6 日原民企字第 1010027621 號函：查本案當事人之祖父高X X，臺灣光復前

本籍在「蕃地」內，且其戶口調查簿種族欄內登記有其為泰雅族之註記，並於 74 年戶籍資料已有「山地山胞」註記，因此，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高 XX 應具山地原住民身分。又查高○○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又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之姓，應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程序，申請依本所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爰不得逕依本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認定為山地原住民。惟高○○於本法施行前死亡，其婚生子女應依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本案依上開函釋，當事人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

- c. 綜上，上述兩位當事人外祖父皆具原住民身分，當事人之母皆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婚生子女，雖死亡前從未取得原住民身分，值得注意的是，在未考慮當事人之母本人有無取得原住民身分意願下，只因為當時皆從其原住民之父之姓，原民會函示兩位當事人皆可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第 2 項取得原住民身分。二案例與本件差別在於具原住民身分者為外祖父皆為男性，本件為祖母即女性原住民；兩位男性原住民之婚生子女，從未登記取得原住民身分，然卻可依本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為應具原住民身分要件之人，其婚生

女可依本法第 8 條第 2 項取得原住民身分。益證與本件聲請

人之祖母為原住民婦女而受差別待遇甚明。

- (2) 「文化」(目的)與「從姓氏」(手段)不具關聯性：按文化的傳承係源於日常生活一點一滴的累積，透過父母使用的語言、言行舉止、思想價值的傳遞、(宗教)儀式的舉行……等等，文化傳承的成功與否及其程度多寡在於父母個人的意願以及其可支配的時間，與子女所從姓氏並無任何關聯。原住民的命名方式，與漢人的命名方式有很大的區別(後就兩者命名文化之區別詳述之)，其體現其特殊的部落文化與社會組織，倘若原民族身分的取得應該與其「文化」綁在一起，則不應以漢人的命名文化「家族姓+名」判斷其是否應取得該族群的身分，而係以該特定族群的命名方式作為身分取得的條件之一。亦即以「所從姓氏」作為分類標準，與達到「將原民族身分與文化綁在一起」此立法目的，關聯性極低。顯然，用「所從姓氏」此分類方式以達成「確認原住民身分與文化連結」不具任何關聯性。(附件二十三：鄭川如，「原住民身份法」中「姓氏綁身分」條款的違憲分析，頁 29。)是以，原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有補償過去歷史缺憾的立法旨意，然解釋上卻以僵化錯置的從姓氏要件(同法第 4 條)，再次造成對婦女不平等的遺憾。是其立法、修法的目的與所依據之憲法平等原則

皆推動男女平等，從原本均等的法律規範中，未依回復正義解釋，造成對原住民女性與非原住民男性結婚之子女的不公平歧視。

綜上，本於原住民身分法精神在保障原住民權益，尊重原住民之血統以及選擇原住民身分之權利，且須依男女平等及合理區別個別家庭背景狀況而給予不同之對待，故本件自不符合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要求。

(三) 聲請人為山地原住民血統之後代，因立法漏洞而無法回復身分，惟相較於近年來推動之平埔族正名活動，構成兩者差異過甚之不合理差別對待：

平埔正名運動是受到原台灣高山族正名運動的鼓舞、民族學、民俗學的進步而產生的運動，於 1994 年「山胞、番人、山地人、高山族」的稱號終於在臺灣正式走入歷史。從 2001 年起，400 位平埔族前往中華民國立法院召開公聽會，要求回歸原住民身份後，平埔族的正名運動走上了積極的路線，於 2017 年 8 月行政院通過〈原住民身分法〉修法草案，增列平埔族為原住民族，為落實總統政策(附件二十四：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懶人包、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及相關新聞。))。

然參照釋字第 719 號陳新民大法官之部分不協同意見書：「當年居住於山地之原住民，可能早已遷居平地、更遑論當時已遷居平

地之所謂平地原住民。臺灣地小人稠，不少非原住民也前往山地開墾、經商，若論今日臺灣居住環境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早已混雜，其生活習慣、文化、語言、外表膚色、社會關係……等幾乎完全分辨不出，有無必要再以祖先之血統、且以三代人（七十年）前的血統依據，作為法制上差別待遇的判斷基準？」可知，平埔族納入原住民身分法之保障仍有疑義，惟原民會更特別說明，原住民身分法修正後，只要直系血親尊親屬在日治時期有「熟蕃」或「平埔」註記，無論相隔幾代，也不分父系還是母系，更無須改姓或傳統名字，就可以直接申請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附件二十五：行政院通過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 增列平埔原住民 回應平埔多年正名訴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新聞稿)，無異是架空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之規定，形成平埔族較具優勢且簡易即可取得原住民之身分，故與本件聲請人相較，恐有實質上不平等之待遇，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四、 原住民身分法中第4條之法定要件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多元文化精神：

(一) 從姓氏之行為，即所謂命名文化，係指一群人在替自己或他人命名時所依循的既定社會習俗，此社會習俗在不同的社群間存在不同程度的差異。漢人的命名方式，係根據「家族姓+名」之

模式組合而成，而因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皆有名無姓臺灣原住民族的命名方式，故並不是根據上述模式(參丘其謙，台灣土著民族的名制)。臺灣原住民族命名習慣包括親子連名制、家屋名制、氏族名制、親從長嗣更名制等方式，例如泰雅族、賽夏族、賽德克族採用「子父連名制」，經典例子如莫那·魯道的兒子稱為塔達歐·莫那，而女兒稱為馬紅·莫那。阿美族採用「子母連名制」，因為阿美族是母系社會，一般會在自己的名字後面接母親的名字。而雅美(達悟)族有「親從子名」及「祖從孫名」制。在這些親子連名制及親從長嗣更名制等制度之下，其實並沒有「姓氏」之概念。但是在魯凱族、鄒族、布農族、排灣族等有氏族的社會，會在個人名後附加氏族名稱，例如據稱全國最長之名字有13字：「巴拉卡夫·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其為布農族原住民。而排灣族、魯凱族、卑南族會在個人名後附加類似氏族名的家名。例如有一位排灣女子稱為「瑪萊依慈·得馬拉拉得」，「瑪萊依慈」是名字，意思是擁有閉月羞花之貌，而「得馬拉拉得」是氏族名。所稱之氏族名比較接近漢人之「姓氏」概念，但是實質上依然不是姓氏。(附件二十六：廖福特，建構選擇姓氏的權利，頁20-21)，此參原民會100年10月19日原民企字第1001054924號函略以：「經查原住民族文化慣俗，係採親子連名、氏族名、家屋名、親

從子名等類型之名制，均無姓名條例所稱之『姓』。」足證。

(二) 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臺灣原住民族共有 16 族，有父系、母系社會之差異，如最大族群的阿美族即為母系社會，傳統阿美族家屋、田產為母傳女，子女命名亦多傳襲母系名字。臺灣原住民族 16 族傳統命名方式各不相同，所相同者，乃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並無如漢族以「父姓」延續族群認同已如前述，故不應單自漢人之姓氏觀念來看待原住民之命名方式及內容，基於文化多元之理念，國家應容許不同之文化特質所形成之姓氏理念。故此，上揭條文僅以原住民父母的漢姓規定作為判斷依據，卻又未注意父系從姓習俗所造成對原住民婦女權益之歧視，忽略原住民多元文化存在，而屬違反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

五、 原住民身分法中第 4 條之法定要件有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姓名權之虞：

人格權，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基本人權之一，人格權作為個人人格的基礎，其保護範圍包括生命、姓名、血統……等。關於人格權與血統的關係，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87 號解釋理由書：「子女獲知其血統來源，確定其真實父子身分關係，攸關子女之人格權，應受憲法保障。」人格權為個人人格的基礎，與個人有

不可分離之關係。人格權包括維護個人人格的完整性與不可侵犯性，尊重個人的尊嚴、稱呼，以及保障個人身體與精神活動等之權利在內。人格權在本質上具有不可拋棄性、不可移轉性及不可侵害性，例如生命、身體、自由、血統等權利。

故若將原住民身分法之意旨，係限縮至將有限資源保留給真正需要的原住民之目的，亦即所謂原住民優惠政策，基於婦女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後可能獲得生活上之改善，進而忽視造成男女不平等及人權時代潮流所趨，使其婚生子女喪失承續原住民血統身分權利，影響其人權與憲法所保護之人格權，自屬違背憲法 22 條所保障人民之權利。

六、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之「從具父或母之姓」乃申請取得原住民身份程序之一：

查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之規範要件之不同已如前述，，此再就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可知應具原住民身分者，尚須依該項規定向戶政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而於申請階段茲再依申請流程辦理後（即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從母姓即為其中之程序）取得原住民身分，故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乃先於第 4 條第 2 項，非先依第 4 條取得身分

後方具第 8 條之要件。此可見以下流程即知：

「高雄鳳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網頁上之「原住民專區」-「辦理原住民身分認定及登記作業流程」作業流程欄 2.1 第 7 (附件二十七：高雄鳳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網頁上之「原住民專區」頁面)，戶政機關受理原住民身分登記之申請，從原住民之母之姓為辦理過程中之程序事項。

依上揭作業流程表格 2.1 第 1 點「依據民眾所欲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項目，審查所應檢附的證件是否齊全，申請人是否適格」〈請參閱同單位「原住民身分認定及民族別登記申請須知表」〉(附件二十八：原住民身分認定及民族別登記申請須知表)，所審查「應檢附的證件是否齊全」、「申請人是否適格」，無審查申請人改姓要件等規定，若申請人需從具原住民之父母之姓者以取得原住民身分，在本表格 2.1 之第 7 點，填「自願從姓並取得原住民身分意願書」(附件二十九：自願從姓並取得原住民身分意願書)，再依「原住民族族別認定辦法」(附件三十：原住民族族別認定辦法)填寫「民族別登記申請書」(附件三十一：民族別登記申請書)才算完成原住民身分登記而取得原住民身分。基此，自上述原住民身分認定及登記作業流程表可証明，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婚生子女從具原住民之父母之姓，取得原住民身分，係申請過程中按程

序事項之順序填表辦理，非在申請辦理登記原住民身分之前即須完成改姓。且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依前揭說明，尚須填寫「民族別登記申請書」，辦理族別登記後，始完成取得原住民身分，非僅從父或母之姓而已，故上述所提及之吉○平之案例係有

違反法定程序而有疑義，亦與聲請人形成實質上不平等之對待。

七、綜上，聲請人爰狀請鈞院依聲請事項作成解釋，以維人權，不勝感禱。

附件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原訴字第 3 號判決

附件二：最高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760 號判決

附件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5 年度原訴更一字第 2 號判決

附件四：最高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306 號判決

附件五：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原訴字第 1 號判決

附件六：最高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761 號判決

附件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5 年度原訴更一字第 1 號判決

附件八：最高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305 號判決

附件九：王澤鑑，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3)——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2)：姓名權，臺灣本土雜誌，2006 年 9 躍，第 86 期，頁 44-45。

附件十：許萃華，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司法實踐—原住民族土地權為中心，司法新聲 106 期，2013 年 4 月。

附件十一：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附件十二：廖元豪，平等權：第一講—憲法平等權之意義，月旦法學教室第 68 期，2008 年，頁 55。

附件十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附件十四：李建良，基本權利理論體系之構成及其思考層次，憲法理論與實踐（二），新學林出版，2007 年，頁 86。

附件十五：立法院公報第 97 卷第 65 期院會紀錄，第 40 頁中段。

附件十六：90.1.17 日立法院公報 450 頁倒數第 6 行起。

附件十七：劉維哲「臺灣原住民身分認定變革因素之探討」。

附件十八：詹素娟，臺灣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1895—1950)——以戶口制度與國勢調查的「種族」分類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 12 卷第 2 期，2005 年 12 月，頁 121-166。

附件十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規

附件二十：黃昭元，平等權審查標準的選擇問題：兼論比例原則在平等權審查上的適用可能，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7 卷第 4 期，2008 年 12 月，頁 257。

附件二十一：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網頁，
<http://www.patehr.gov.tw/cht/howto/CaseStudyH.html>。

附件二十二：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網頁，
<http://www.patehr.gov.tw/cht/howto/CaseStudyH.html>。

附件二十三：鄭川如，「原住民身份法」中「姓氏綁身分」條款的違
憲分析，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40期，2013年7月，頁29。

附件二十四：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懶人包、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
及平埔族正名總統落實承諾自由時報 106.08.17 新聞

附件二十五：行政院通過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 增列平埔原住民 回
應平埔多年正名訴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新聞稿，發布日
期：2017年8月17日。

附件二十六：廖福特，建構選擇姓氏的權利，台北法學論叢，第89
期，頁20-21。

附件二十七：高雄鳳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網頁上之「原住民專區」頁
面，

<http://fongshan-hr.kcg.gov.tw/SubPage/SP-01.aspx?menu=148>，

最後瀏覽日：2017年12月26日。

附件二十八：原住民身分認定及民族別登記申請須知表。

附件二十九：自願從姓並取得原住民身分意願書。

附件三十：原住民族族別認定辦法。

附件三十一：民族別登記申請書。

謹狀

司法院

公鑒

聲請人 劉陳春梅



吳陳春桃



代理人 馬潤明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1 4 日